



正本

181512340311

检测报告

GPJC2111059



项目名称：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1.11.25

GPM 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授权签字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签发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及信息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未予证实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6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，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
8. 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时，为测试报告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对外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9. “ND”表示低于最低检出限。

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

全国客服电话：400 007 0633

技术咨询电话：0633-7177006

传真：0633-7177006

网址：www.sdgpjc.com

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2111059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	
	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	联系人	丁玉芳	联系电话	13863385700	
检测单位	名称	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6	
样品类别	污水				
采样日期	2021.11.19				
检测周期	2021.11.19-2021.11.25				
检测目的	受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污水进行检测				
采样人员	董晓明、宋文龙				
检测分析人员	辛友伶、郇磊、张加涛、鲍国闪		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	报告审核		授权签字人	
日期	2021.11.25	日期	2021.11.25	日期	2021.11.25



水质、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GPJC2111059

共 3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采样时间	2021.11.19		分析日期	2021.11.19-2021.11.25			
样品状态及特性	采样瓶完好无损; 采样量合格; 样品为无色、无味液体。		样品量	塑料瓶: 500 mL×7; 玻璃瓶: 500 mL×6。	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样品名称	污水		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WW01 污水总排口	KX211119 WW01 (01~03)	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mg/L	ND	ND	ND
		挥发酚	HJ 503-2009	mg/L	0.014	0.014	0.018
		石油类	HJ 637-2018	mg/L	0.27	0.29	0.22
	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mg/L	0.69	0.67	0.60
		本页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ND: 表示低于最低检出限; 检测时流量分别为: 28.3m ³ /h、27.9m ³ /h、28.0 m ³ /h。						

附表 1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GPJC2111059

共 3 页 第 3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/T 16489-1996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SB059	0.005 mg/L
	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PXSI-216F 型离子计 GP-YQSB237	0.05 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GP-YQSB023	0.06 mg/L
	挥发酚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TU-1810A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SB321	0.010 mg/L
	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本报告结束

